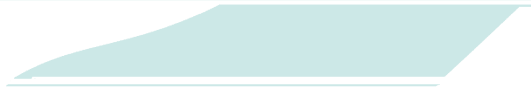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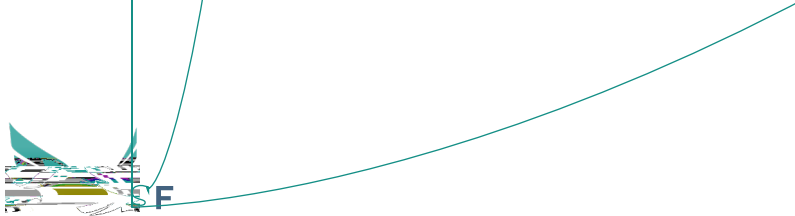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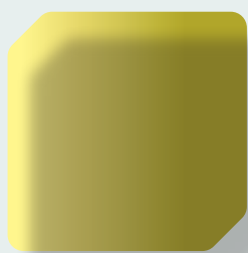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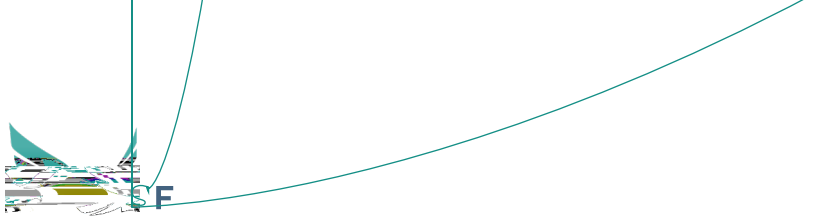
目錄

摘要	3
I. 調查結果	5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5
概覽	6
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8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9
B.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1
概覽	12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14
資產管理業務	
- 按管理地區分析	16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投資地域分析	17
- 按資產類別分析	19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20
C.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21
概覽	22
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23
按客戶類別分析	24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分析	25
按投資地域分析	26
D. 信託持有資產	27
E. 內地相關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30
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34
III. 近期發展及前景	39
附錄	
I - 調查範圍及方法	51
II - 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52
III - 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53
釋義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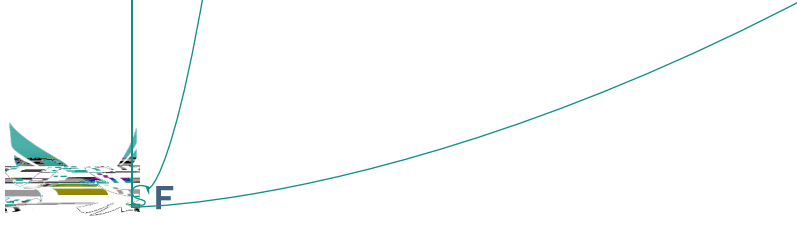


摘要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概覽

2022年的主要調查結果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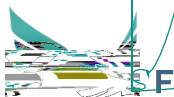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14%至305,410億元(39,120億美元)⁵。這與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變動一致，表現略較主要市場指數優勝⁶。長期而言，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一直穩健增長，並在過去十年錄得143%的升幅。

⁴ 請參閱第53頁附錄III所載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⁵ 2022年，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下跌15%(資料來源：投資公司協會 國際投資基金公會(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美國基金業務的管理資產下跌16%(資料來源：Refinitiv Lipper (Lipper))；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下跌12%(資料來源：歐洲基金及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簡稱EFAMA))；英國管理基金的管理資產下跌14%(資料來源：投資協會(The Investment Association))。

⁶ 2022年主要市場指數的按年變動：MSCI世界指數(美元)(-18%)；MSCI采飴嘯 0 藕 女護嘯莎 高 要 辦 箭 巴 沛春貝餘 壽染鼻討茄鵲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資產⁹的57%，當中有50%投資於股票。

從業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保持穩定，達54,322人，當中直接執行資產管理及輔助職能的從業員比例有所上升。

其他統計數據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按年上升5%至911隻。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雖然按年下跌14%至12,880億元(1,650億美元)¹⁰，但由2022年第三季的水平反彈15%至2023年6月底的13,350億元(1,710億美元)。2022年第四季及2023年上半年期間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為690億元(89億美元)，較2022年首三季錄得的170億元(22億美元)淨資金流入增長逾3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77隻證監會認可ESG基金，按年增加86%，而這些ESG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上升8%至11,090億元(1,420億美元)。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上升133%至112家¹¹，當中附設208隻子基金，包括市值合共達79億元(10億美元)的31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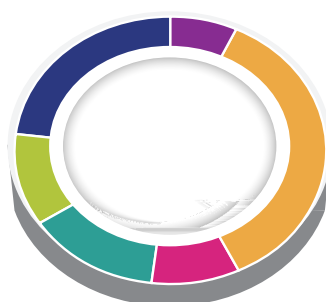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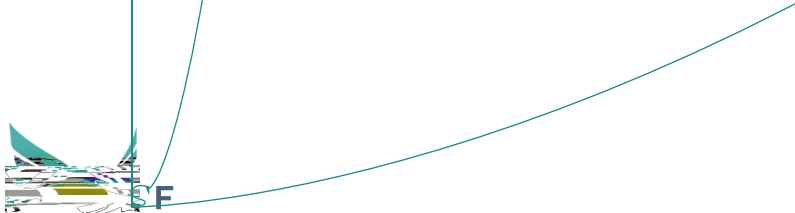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 第9類受規管活動

2022年，在香港獲發牌進行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數目由1,979家增加5%至2,069家。

⁹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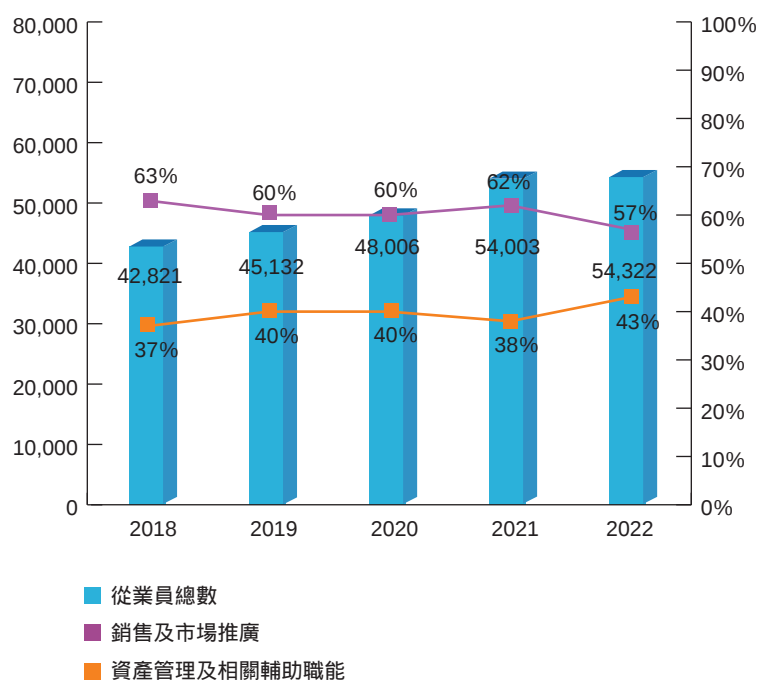
¹⁰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911隻，當中111隻屬於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290億元(550億美元)。

¹¹ 包括9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表2A：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註：自2019年起，調查範圍擴大至涵蓋受託人。

- 2022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總數為54,322人。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比例由38%增至43%，而這類從業員的人數增加12%至23,10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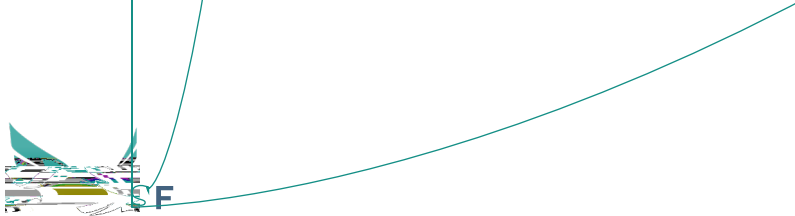


表2B：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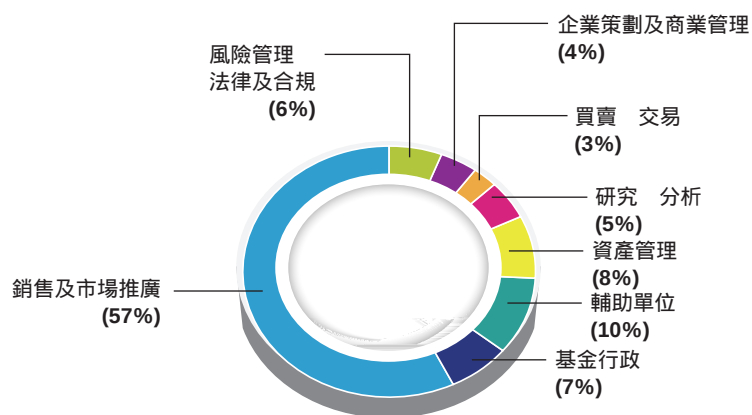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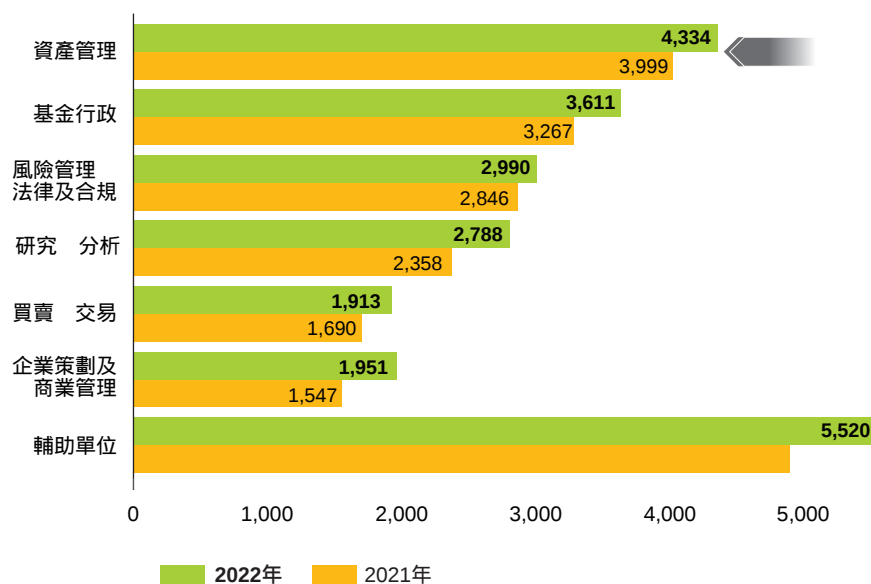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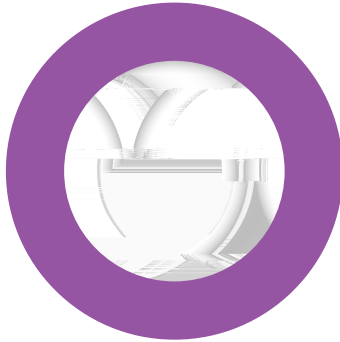
表2C：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概況
- 直接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人數(2022年與2021年比較)



第I B部

資產管理及 基金顧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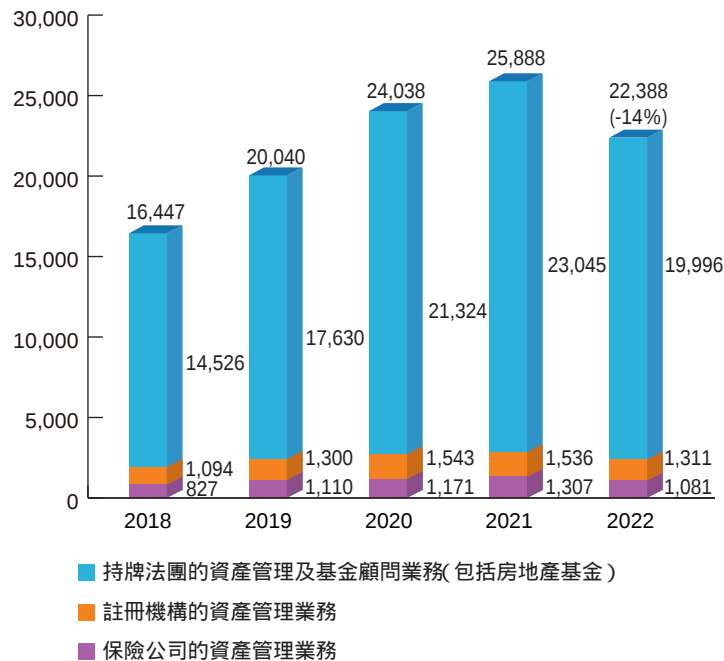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¹³ - 概覽



3. 本部分涵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所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從香港向海外機構提供的基金顧問服務。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收縮14%至223,880億元，且於2022年錄得330億元¹⁴的淨資金流出。管理資產下跌，主要歸因於客戶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

表3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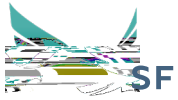
(十億元)



¹³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54頁。

¹⁴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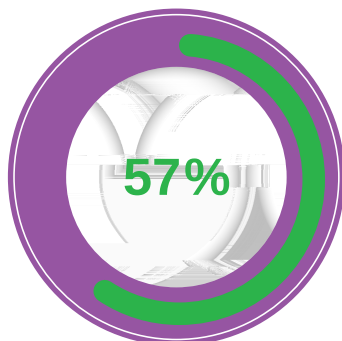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受限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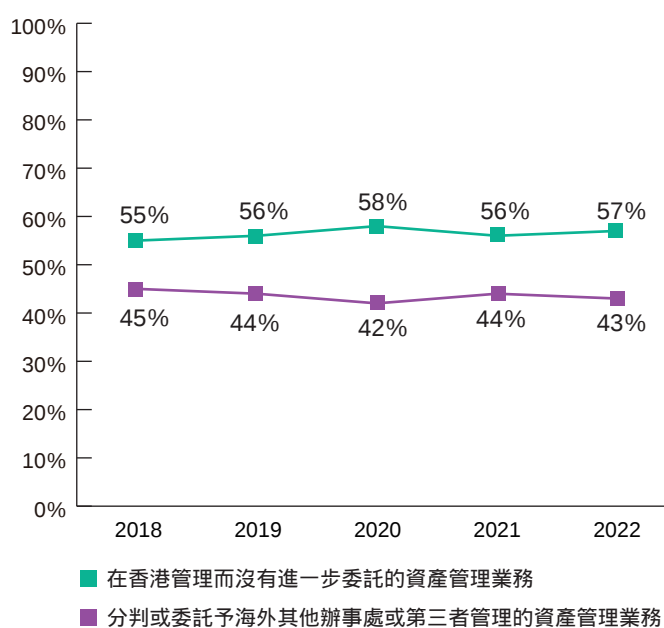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¹⁹ - 按管理地區分析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比例

9. 一如以往，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佔整體¹⁹的57%。

表6：資產管理業務¹⁹(2022年：199,860億元)
- 按管理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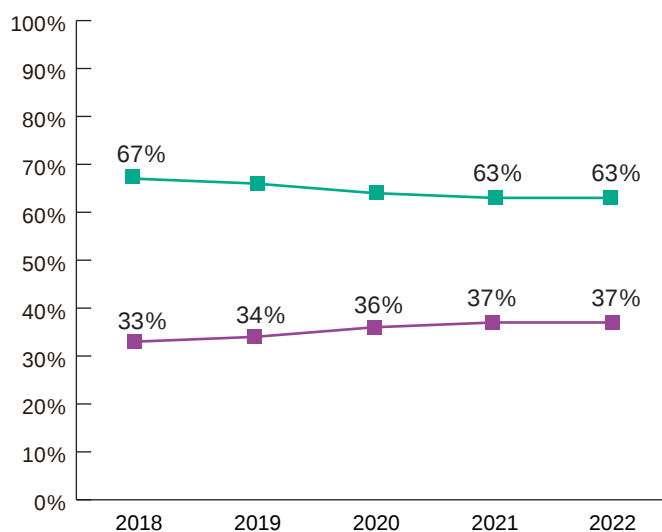


¹⁹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 - 按投資地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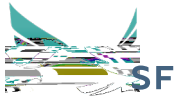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由2021年的130,850億元按年下跌13%至114,36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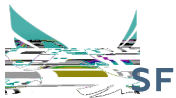
表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2022年：114,36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11. 2022年，香港基金經理主要投資於亞太區，而區內投資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²⁰的63%。

²⁰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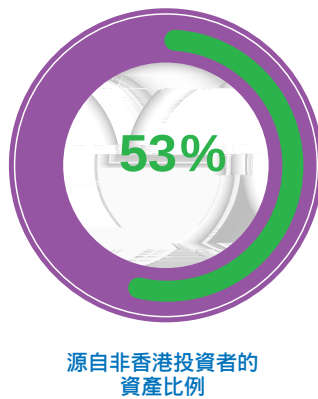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4.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於2022年有所下跌，但年內，這些基金在進行收購方面依然活躍，當中涉及的代價合共超過220億元。於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上市房地產基金透過二級發售籌集了逾320億元。

第I C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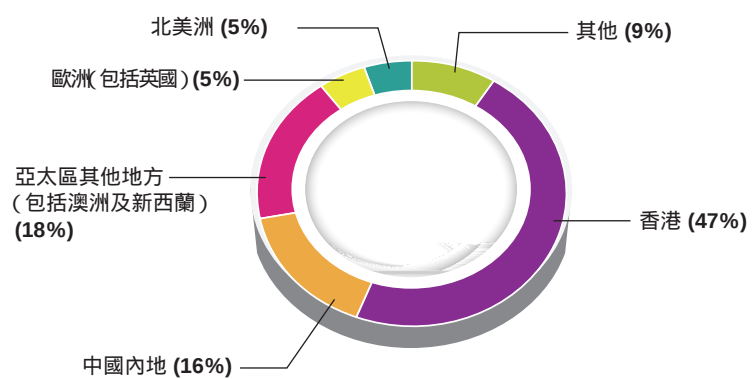
私人銀行
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者根據地分析



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當中，有53%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其中大部分來自亞太區。

表10：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客戶類別分析

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源自機構、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²⁶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總值的96%。

表11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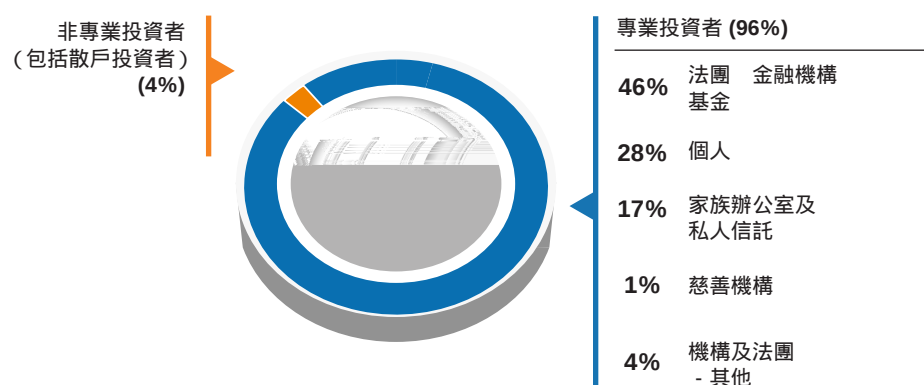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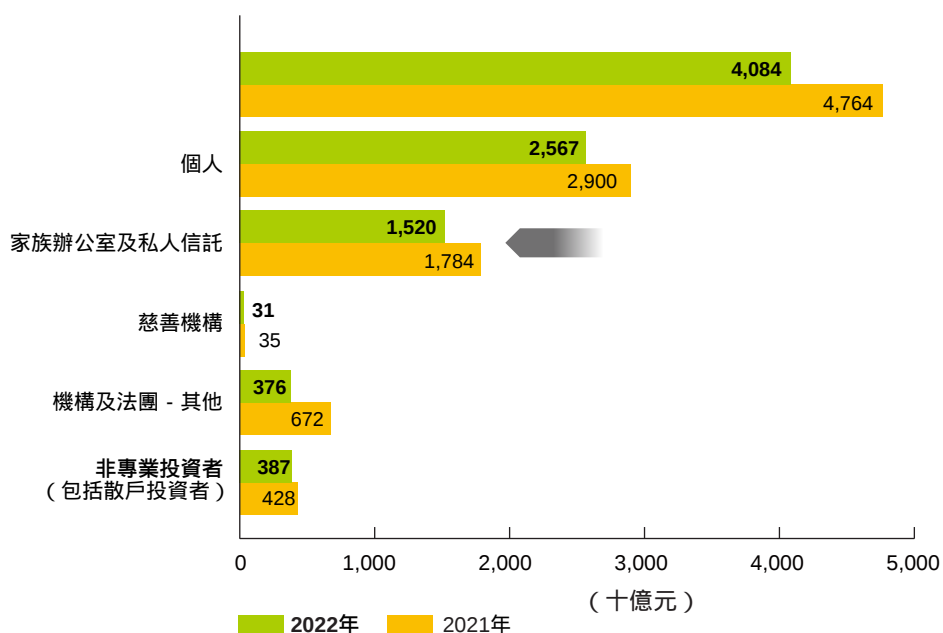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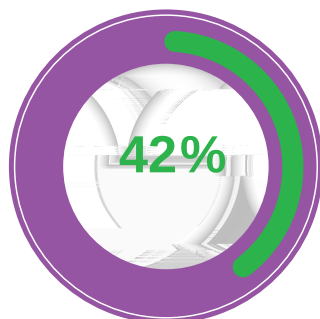


表11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²⁶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第54頁。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 按投資地域分析



投資於中國內地及
香港的資產比例

21. 2022年，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中有54%投資於亞太區。當中，投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佔42%。

表13A：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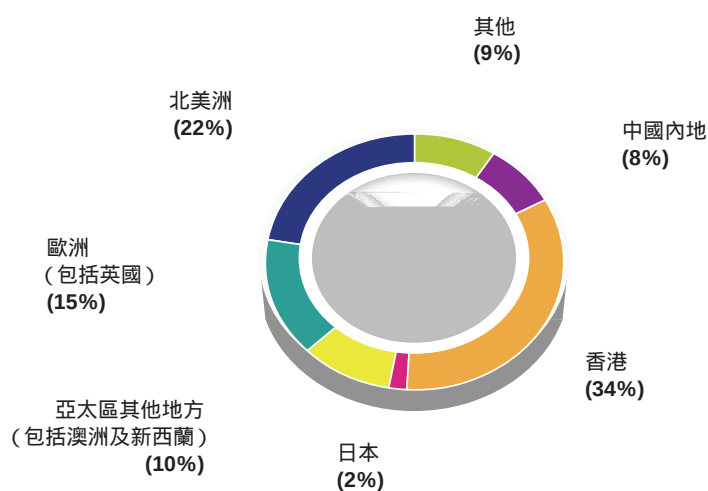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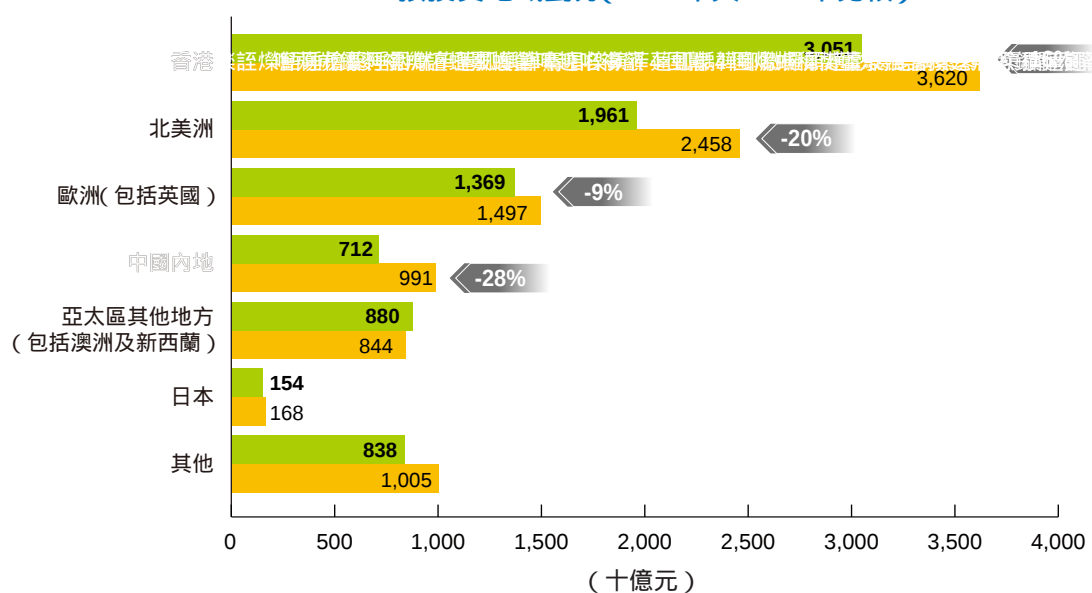


表13B：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89,65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第I D 部

信託持有資產

信託持有資產

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²⁸達50,060億元，較去年上升6%，當中89%(即44,470億元)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管理。
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位處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產佔信託持有資產總值的49%。

表14A：信託持有資產(50,06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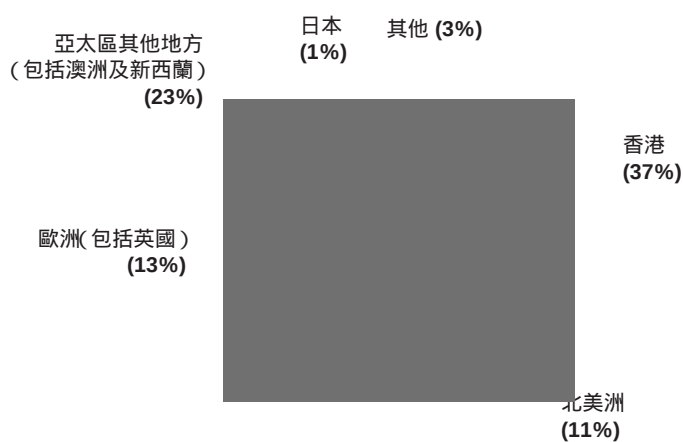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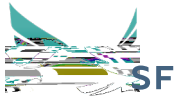


表14B：信託持有資產(50,060億元)
- 按投資地域劃分(2022年與2021年比較)



24. 截至2022年12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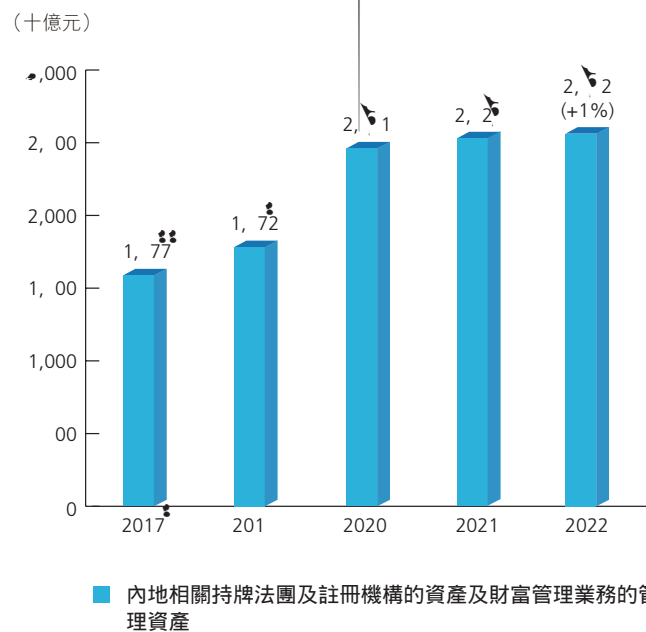
第I E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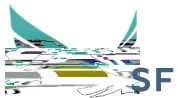
內地相關機構的 資產及財富管理 業務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25. 在全球市場波動的環境下，雖然本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於2022年按年下跌14%，但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按年增長1%，並錄得1,32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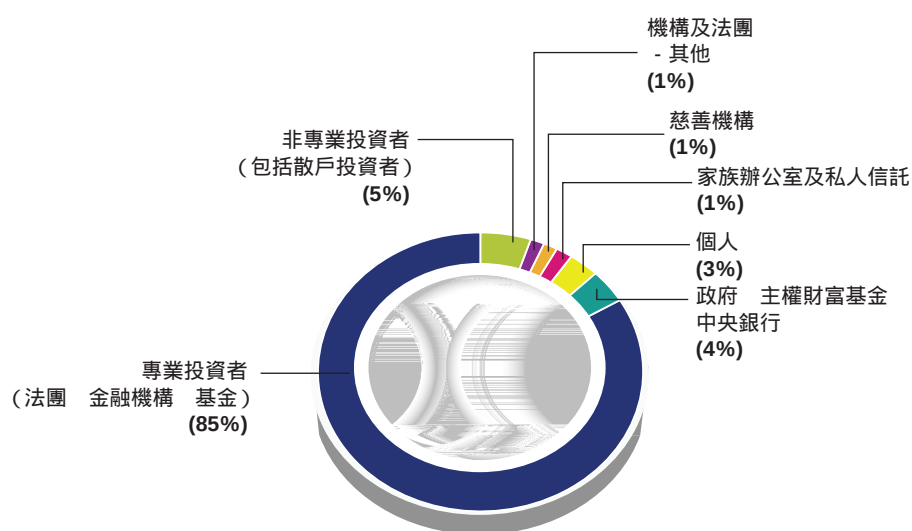
表16：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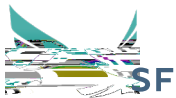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客戶及產品類別分析

表18：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20,590億元) - 按客戶類別劃分



第II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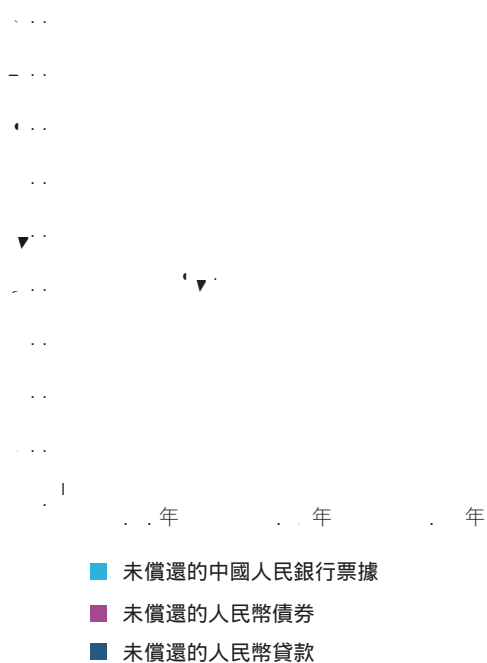
香港作為 卓越的人民幣 離岸中心



II. 香港作為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仍然是卓越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廣泛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及流動性充裕的人民幣生態系統。

表21：香港的人民幣融資活動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3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2年、2021年及2020年的數據截至12月31日)

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股票買賣

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在香港股市引入，使投資者得以將其人民幣投資於香港本地股市，並為上市公司另闢蹊徑，助其吸納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4家香港上市公司(佔香港股市市值約40%)的股票以雙櫃台證券的形式買賣。

此外，證監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以推動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事成後，這將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有47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內地基金得到證監會認可，另有37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香港基金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基金當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增加16%至人民幣137.86億元，而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下跌9%至人民幣11.3億元。

表22：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

表23：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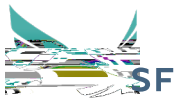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的香港基金數目

(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1年的數據截至3月26日；2020年的數據截至3月27日；2019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的內地基金數目

(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1年的數據截至3月26日；2020年的數據截至3月27日；2019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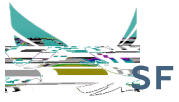


以人民幣計價及相關的零售產品

表24：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數目及規模

²⁹ 包括：
(a) 以下各項的資產淨值：(i)

第III



大灣區跨境 理財通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可讓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內地投資者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助本港資產管理公司擴闊它們的投資者基礎。

自計劃推出以來，北向和南向投資均呈穩定增長，參與計劃的投資者數目及跨境匯款總額分別增加55,500名及達至約人民幣47億元。

為進一步提升該計劃，證監會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探討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允許更多機構參與計劃，以及完善產品銷售的安排。



虛擬資產期貨ETF

證監會於2022年10月發出通函，列明其對於認可透過期貨來投資虛擬資產的ETF的規定，且及後於年內認可了首批虛擬資產期貨ETF。這些ETF主要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虛擬資產期貨，當中包括全球首隻以太幣期貨ETF及亞洲首隻比特幣期貨ETF。證監會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編製投資者教育材料，藉以向公眾解釋這類創新ETF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基金互認安排

證監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在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這擴大了香港公募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為拓展公募基金的市場，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持續進行討論，以便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有47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7隻。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及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的淨贖回額約為人民幣2,060萬元，而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的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

2022年底，中國證監會同意，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能符合基金互認安排的資格規定，便可透過該安排向中國證監會進行註冊，以在內地作公開發售。證監會已於2022年11月發布最新版本的常見問題，以便更清楚地闡明，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匯集投資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的規定。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證監會為69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連同126隻子基金)進行註冊，包括3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其中包括十隻ETF，總市值超過2.5億元。證監會亦於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註冊了四隻轉移註冊地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監會管理政府所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該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歡迎；自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以來，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增加了超過八倍。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是獲納入跨境理財通計劃、內地與香港ETF互掛計劃及ETF通下的合資格產品，有助推動相關市場的持續增長。證監會正與政府緊密合作，專注從清盤程序、查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範疇著手完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加強監管制度以提供更佳的投資者保障

與投資有關的 人壽保險計劃

由2023年4月30日起，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延期，否則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均須遵守加強的規定³³。為了能夠順利過渡，證監會與業界人士保持溝通，並發布了更多常見問題，為他們提供額外指引。截至2023年6月30日，證監會根據加強的規定認可了16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於2021年11月推行更完善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程序，有助顯著縮短審批時間。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這個更完善的程序下，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短58%至兩個月。證監會亦與投委會合作加深公眾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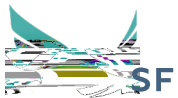
³³ 根據這些加強的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並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且業界亦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證監會認可基金 的存管人的 發牌 註冊制度

證監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與金管局緊密合作，就引入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作好準備。在新制度下，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將會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2023年3月，證監會就為落實這個制度而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隨著立法程序完成，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證監會已於2023年6月透過一場工作坊為存管業提供指引，並將發布常見問題，以便業界過渡至新制度。

集資退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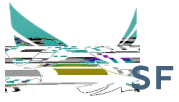
集資退休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組合和主要經營者在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方面享有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22年11月30日結束。有關修訂旨在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適用於這些基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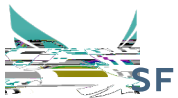


確保市場有序運作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一如往年，是次調查集中在以下各類香港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受持牌法團所適用的同一套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及
 - (d) 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受託人)。
3. 是次調查從機構(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及客戶(即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從香港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兩者的角度，分析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
4. 一如往年，本會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查詢它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6. 有1,162家(2021年：1,019家)機構表示，它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或信託服務，當中包括1,049家(2021年：906家)持牌法團、47家(2021年：45家)註冊機構、38家(2021年：40家)保險公司及28名(2021年：28名)受託人。是次調查的回應率較去年有所上升。請參閱附錄II以了解有關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釋義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託服務及管理。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可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賬戶內的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i)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範的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所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票據、工具及實物商品。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註冊及所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保險公司，而它們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註冊的持牌法團。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專纂投資餘)與揭”(第3(a)及3(b)條)
- “《專纂投資餘與揭》第3(b)條所指的具T記